

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医医院的中医六大 标准化建设（设备费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医四诊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20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9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唯益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浦东新区中医医院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舌脉象、经穴、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属于（制造业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通化海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1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9.4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化海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